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共计19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以12.24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2万股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9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现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浩物机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方案后续仍存在调整和变化的可能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相关各方是否进行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停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本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8,616,000	30.74	人民币普通股
2	新疆峰谷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8,309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百盈汇中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新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3,90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百盈汇中投资有限公司-元亨利贞私募基金	4,001,158	0.89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初始公告日期	解押公告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前期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夏传武	是	15,890,000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17-11-20	2018-11-9	中信建投	14.00%	个人消费需求
合计		15,890,000		-	-	-	14.00%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9日、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6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7-07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方案论证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权益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福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9.76%	0.07%
傅桂林	财务总监	8	9.76%	0.0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66	80.48%	0.56%
合计		82	100.00%	0.6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24元。
5、对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该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14年—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4年—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4年—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E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授予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
(三)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12.24元/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2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权益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福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9.76%	0.07%
傅桂林	财务总监	8	9.76%	0.0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66	80.48%	0.56%
合计		82	100.00%	0.6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期内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授予的82万股限制性股票会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85.6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285.67	93.7	131.03	104.77	44.56
					17.16

单位:万元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7-临06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深圳旺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控股孙公司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1,894.71万元受让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30.5263%股权,并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对旺金金融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旺金金融于2017年11月20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昊峰	1,974,319.00	30.200%	1,820,967.50	24.122%
广发德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94,133.00	27.271%	756,469.00	10.002%
志盛	1,266,098.00	19.266%	1,026,838.00	13.330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888.00	11.764%	383,404.00	5.0092%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股票收购易联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披露,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骨干对实现公司整体、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董事会本次审议以公开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公司19名激励对象授予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共计19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以12.24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